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69号

关于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；

陈仁广，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
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左 娟，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
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月至11月期间发行了21柳龙01、21柳龙02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违规转借募集资金

2021年2月，发行人将21柳龙01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，涉及金额2.55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16.80%。

2021年11月至12月，发行人多次将21柳龙02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，涉及金额共8.12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4.79%。

（二）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21柳龙02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偿还息债务。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，发行人将6.2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债务、0.1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合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3.59%。

（三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间披露的2021年中

报、2021年年报、2022年中报、2022年年报中，均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）第1.3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陈仁广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左娟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仁广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左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2 月 29 日